

# B07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6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25: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至2020年10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SOHO3Q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俊君先生

6.会议的出席: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99,271,999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98,27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31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24,736,776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24,73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7.1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数量373,535,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5.1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量107,632,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3.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4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0.0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量107,286,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2.9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6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91%;反对250,875,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4,967,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8%;反对106,957,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4,967,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8%;反对106,957,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6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7.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10.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3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67亿元

(2)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529.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9.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08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26亿元

注:2019年收购广州华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食品”),1100%股权。收购华博食品,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的一体化存续下来,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期内,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州市亚太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华”)、陈松彬、陈梅君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已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同时,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通过律师了解到法院已完成审理并作出主要财产保全结案。结合对该客户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亚太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同时,由于公司在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位于丰华、瑞丽仓库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727.02万元;

3.截至目前,公司未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2020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4.公司起诉华博食品,由于华博食品在2019年收购丰华、瑞丽仓库后,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5.截至目前,公司未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2020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6.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7.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8.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9.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0.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1.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2.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3.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4.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5.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6.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7.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8.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19.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0.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1.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2.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3.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4.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5.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6.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7.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8.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29.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0.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1.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2.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3.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4.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5.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6.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7.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8.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39.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40.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41.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42.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

43.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痕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化纤产品贸易业务存货计提坏账准备1.42亿元。